

法治前沿 · 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 ⑧

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三重逻辑

◎ 财产申报义务如何履行、财产申报制度如何运行和完善,是贯彻适用妇女权益保障法所面临的直接挑战之一

◎ 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离婚财产申报,是在植入性别视角后对该项制度在性别平等价值理性层面的宣示与确认

◎ 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一方面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内部婚姻家庭权益和财产权益制度自洽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也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形成了制度桥接与勾连

■ 郝佳

在此次修订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离婚财产申报条款。

该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

妻共同财产的义务。

这一条款开启了我国离婚财产申报的法律化、制度化进程。立法之后,财产申报义务如何履行、财产申报制度如何运行和完善,是贯彻适用《妇女权益保障法》所面临的直接挑战之一。由此,探究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内在逻辑,也就成了一项极具学术趣旨和实践意义的命题。

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价值逻辑

早在2013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有离婚财产申报的相关实践。该法院在受理离婚民事案件后,会通知双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如果申报义务人逾期不申报或不实申报,可能面临“少分”或“不分”财产的法律风险。

2016年,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导的家事审判改革工作铺开,诉讼离婚财产申报是该项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明确规定对于涉及财产分割问题的离婚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同时送达《家事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

可见,审判机关是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主要推动力量。背后主要的原因在于,离婚财产申报立足于解决离婚财产分割的举证难、夫妻共同财产查明难问题,有提高审判效能的制度预期。

按照前述逻辑,离婚财产申报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最为直接的应当是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但是,离婚财产申报首次在法律中被明确,则是在社会法性质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鉴于两部法律出台/修订的时间相距并不遥远,且民法典颁布实施在前,因此,可以排除时间要素的影响。也即,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离婚财产申报并非急于为离婚财产申报创设法律依据而为的功利之举,亦非为最大限度发挥离婚财产申报工具理性效能的技术性选择,其真正的价值逻辑,是在植入性别视角后对该项制度在性别平等价值理性层面的宣示与确认。

首先,妇女是离婚财产申报的直接获益群体。离婚诉讼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明确财产的种类、数额、价值等基本事实。这意味着,诉讼两造(涉及诉讼关系的原告和被告)中实际掌握和控制财产的一方往往能够在财产分割的前置环节——事实认定环节,就占据优势和主动。对财产状况不了解、不掌握、不清楚的另一方,则会陷入被动。尤其是在财产形式多样化、财产取得途径多元化、财产占有方式虚拟化、隐蔽化的今天,查找财产认定事实更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从诉讼实务来看,女方多是对财产状况“不了解、不掌握、不清楚”一方;从财产享有的现状来看,女性也并不占据优势,以房产为例,第四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已婚女性自己名下有房产的仅占18.8%。因此,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实施,会使得在财产上处于劣势的女性获得司法程序的支持与保护。

其次,妇女权益保障法所开启的离婚财产申报制度,是以男女平等基本原则为价值逻辑起点和终点的,不是单项的、绝对的对女性的单方面保护。离婚诉讼时,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这一义务的设置,通过打破夫妻间对于双方掌控财产的信息不对称,实现身份关系解体过程中财产权利的平等实现,男性同样会是该项制度的获益者。

再次,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终极价值目标是实现男女两性在财产权利上的实质平等。程序性义务的设置,使得夫妻间的诚信从道德义务转向强制性的法律义务,既是离婚诉讼中夫妻财产知情权的实现,又是夫妻双方财产所有权公平分割与平等享有的制度路径。

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法理逻辑

在前述价值逻辑的指引之下,从法理层面看,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一方面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内部婚姻家庭权益和财产权益制度自洽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也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形成了制度桥接与勾连。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章“财产权益”,明确规定了国家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身份关系是动态的,因夫妻身份关系所产生的财产关系也必然会随身份关系的变动而变化。夫妻间的财产权利亦有产生、存续、变动、消灭的过程。对夫妻财产权利的平等保护应当覆盖财产权利从生成到灭失的全过程。因此,离婚财产分割中权利的平等保护是夫妻间财产权利平等的重要内容。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章“婚姻家庭权益”中,用三个条文规定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利平等(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与第六章形成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内部的制度呼应。其中,第六十七条即着重于夫妻关系解体过程中的财产权利平等保护,离婚财产申报即是保证离婚财产分割公平公正的重要制度性举措。

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运行逻辑

离婚财产申报这一义务的程序性定性,还可考虑适用诉讼法上的责任。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就曾提出,对于拒不申报或故意不如实申报财产的当事人,除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依法对其少分或者不分外,还可对当事人予以训诫;情形严重者,可记入社会征信系统或从业诚信记录;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最后,应当明确的是,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终极价值目标是实现夫妻双方面财产权益上的实质平等。罚则不是制度的核心和重点。由于当前财产多样化、变动性等复杂特性,不可避免地存在非故意的漏报、错报,此种情形既不违反夫妻间的诚信道德义务,也不伤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对男女平等价值的终极追求,因此,在制度的设计上,应当考虑给出相应的容错率,设置相应的核查纠错机制。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

播报

服务家事纠纷 助力妇儿维权

提供心理疏导 开设普法课堂 成都大学法学院开展校地合作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 贺海燕

一起继承纠纷诉讼中,父亲去世后,母亲与三子女因继承事宜协商未果后,母亲将三子女诉至法院。这个令人唏嘘又复杂的“家务事”,在四川成都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心睦法庭和美调解室老师们的耐心调解下,促使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以调解结案。

从去年开始,成都大学法学院、四川省反家庭暴力科普基地充分发挥法学与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与特长,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妇联探索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诉调暨妇女儿童心灵港湾”项目,用专业助力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除了服务家事纠纷,项目还包含“助力婚姻家庭辅导,提升妇女家庭建设能力”“做实普法活动,强化妇女依法维权意识”内容。

2022年9月成都大学法学院入驻成都市龙泉驿区妇联“蓉姐对你说”婚姻家庭辅导室。半年来,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妇联指定的妇女儿童提供个案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实施紧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为深陷困境的妇女儿童找到生机与希望。开展婚姻家庭体验课堂,通过为新婚夫妇提供如何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婚姻观、教育观,倡导健康积极向上的家庭新风尚,正确处理夫妻关系,如何经营婚姻,如何经营良好的婆媳关系、亲子关系、婚姻中的自我修养等辅导服务,努力提升妇女经营婚姻家庭的能力,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同时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妇联妇女干部提供心理知识、应用技巧等培训,为基层妇联干部有效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保驾护航。

成都大学法学院坚持“问题导向,务实高效”原则,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基层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开展了12场普法专题宣讲活动,专题宣讲活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重点亮点解读”等多部法律法规。

“经过培训,我对家庭暴力法有了更深层的理解!希望以后能够帮助自己或身边其他有需要的人,更好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帮助受暴群体拿起法律武器勇敢向家庭暴力说‘不’。”参会人员李女士说。

维权工作

新疆额敏:

紧盯民生领域 传递检察温暖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江平

■ 张梅红 张淼

“今年的春节过得暖心顺心,感谢额敏县检察院帮我们在春节前协调回来了拖欠工资。”阿某(化名)等5名务工人员感激地说。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新疆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积极参与民生领域的社会治理,把检察履职的根本着眼点放在服务保障民生上,让一件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解决。

2022年底,阿某(化名)等5名务工人员来到额敏县企业法律服务站反映某建筑工程企业拖欠30余名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一方面立即组织企业与第三方就拖欠支付款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另一方面向两家企业宣传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保护弱势群体的检察职能。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该企业与第三方现场达成调解协议,欠薪人员及时拿到了工资。

2022年以来,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与人社局、法院、司法局建立长效协作机制,由劳动监察部门做好矛盾隐患排查及源头化解,检察机关在法律知识、证据收集、诉讼程序上提供支持和帮助,司法局为农民工派出免费援助律师,法院对符合条件的支持起诉案件在立案、审判、执行环节开通“绿色通道”。

巴某和热某系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两起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因失去亲人、家庭困难,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为加大救助力度,又引入社会救助力量捐赠1万元,教科局、民政局、残联、妇联等单位主动认领了该救助案件的后续社会救助工作。额敏县人民检察院将司法救助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将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作为司法救助重点,建立司法救助联动工作机制,与县人社局、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长效救助体系,不断传递检察温度。

额敏县人民检察院紧盯民生领域影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小案,针对公示栏“信息泄露”问题,向相关乡(镇)场人民政府下发检察建议,督促对本行政区域内村委会公开的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解决了一系列群众反映强烈的白色污染、房屋拆迁、公交车内部设施安全、人行道违规停车、饮用水安全等事项,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图片新闻

浙江东阳: 反电信诈骗安全宣传 夯实安全防线

浙江东阳:

2月17日,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吴宁派出所和中国移动东阳分公司的反诈志愿者一起在卢宅老街上向游客和市民宣传反电信诈骗。 中新社发 包康轩/摄

地方传真

福建晋江妇联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与参与城乡社会治理相结合——

创新维权机制 打通服务妇女“最后一米”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 李菁雯

13岁的女童陈某某,智力只有常人的50%,母亲患有精神二级残疾,父亲早逝,其日常生活由外公监管。但她经常逃学在村庄游荡,拒不入学,流入社区与外来工一起玩。晋江市妇联接到村妇联求助的电话后,第一时间与律师联系,并协同镇村妇联、教委办、学校等人员走访陈某某家庭及其常去玩耍的地方,认为该女童存在被侵害的危险,决定让女童入住晋江市育婴院,由育婴院作为

女童的监护单位,周一至周五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学习。

近年来,晋江市妇联坚持党建引领创建模范机关,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与妇联系统参与城乡社会治理、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预防化解避免矛盾升级。去年共排查出矛盾纠纷152件,均得到有效稳控或化解。

为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米”,晋江市妇联率全省之先,创新公检法司四级大维权机制,成立晋江市妇女援助中心。目前,全市共设15个妇女援助点,增设了3个以庄姐、

陈姐和蔡燕萍个人命名的家事纠纷调解室,与晋江市多元调处中心形成市、镇、村、企四级联动机制。

晋江市检察院去年在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被害人林某精神发育迟滞。父母均智力残疾,且父亲过世,母亲无独自生活能力,林某寄养在大伯家,未登记户籍,无法获取基本社会保障和办理残疾证。晋江市妇联和晋江市检察院协助其完成指定监护人工作,并让她成功落户,获得民政、残联的各项社会补助。为让个案需求变成群体救助,晋江市妇联联合晋江市

检察院推动晋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晋江市关于做好智力和精神残疾未成年人关爱帮扶的方案》。

晋江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许清心表示,市妇联将加强部门联动,与检察院、民政局联合组建晋江市“春蕾安全员”队伍,形成互动互通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围绕反性侵、反暴力、反漠视等预防侵害儿童权益的要求,开展全面摸排、定期走访、分类观护、快速处置等工作,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助力社会和谐稳定。